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：

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控制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希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切实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。

监事：史衍良 白金珠 白杰 孙博 张显东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4月23日